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9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負責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，例如體育館、公園、花園、游泳池、憲報公布的泳灘及度假營，請告知：

a. 過去3年，署方借出各區戶外球場／遊樂場資料，請分開以全港18區，按下表回答：

場地名稱	借出團體名稱	活動名稱	借出開始日期	借出完成日期	有否收取租金

b. 署方現時如何監管借出各區戶外球場／遊樂場？各場地借出戶外球場／遊樂場有沒有時間／時段限制？

c. 現時，團體如何申請借出各區戶外球場／遊樂場？

d. 部分戶外球場／遊樂場較接近民居，署方有否計劃減少借出這些戶外球場／遊樂場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，如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14)

答覆：

a.及b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時轄下有逾230個戶外硬地球場，可供團體和個人使用者免費預訂，作體育及康樂用途。為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，康文署規定，團體(不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)預訂的時數只可佔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最多三分之一。未有團體預訂的段節將開放供個人使用者預訂。團體和個人預訂後餘下的段節會供即場使用。另外，這些場地亦可作非指定用途，例如舉

辦文化活動、慈善活動和節慶活動等。這些非指定用途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處理。康文署並無備存團體預訂的紀錄。

c. 團體預訂申請由相關場地管理人員按照既定程序，根據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處理。如同一段節有多於一宗申請，而申請人的優先次序相同，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。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：
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facilities/facilitiesbooking/procedure/nonfeeorganisation.html

d. 康文署鼓勵市民多參與康體活動。戶外球場的開放時間大多為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11時。為免造成滋擾，有關場地在開放時間過後不提供泛光燈照明。所有租用人均須確保設施使用者遵守康文署免費設施一般使用條件，並把活動音量保持於合理的低水平，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。任何人士如違反某設施的使用條件，場地人員或會拒絕其使用該設施。

– 完 –